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EAST GROUP LIMITED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經審核業績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817	732
已售出物業成本		<u>(500)</u>	<u>(354)</u>
毛利		317	378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9	15,215	—
其他收入	4	1,154	2,7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u>(26)</u>	<u>(16)</u>
行政開支		<u>(16,632)</u>	<u>(16,407)</u>
經營溢利／(虧損)		28	(13,272)
融資費用	5	<u>(3,214)</u>	<u>(3,156)</u>
除稅前虧損	6	(3,186)	(16,428)
稅項	7(a)	<u>(3,804)</u>	<u>(429)</u>
年度虧損		<u>(6,990)</u>	<u>(16,857)</u>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匯兌之差額		1,513	4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1,224)</u>	<u>(1,175)</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289</u>	<u>(723)</u>
年度總全面虧損		<u>(6,701)</u>	<u>(17,580)</u>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6,990)</u>	<u>(16,857)</u>
應佔年度總全面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6,701)</u>	<u>(17,5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8	<u>(1.97)</u>	<u>(4.8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	39
商譽		—	—
投資物業	9	37,8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82	3,306
非流動資產總額		39,908	3,345
流動資產			
持至到期投資		780	780
待售物業		—	22,3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549	3,5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151	39,855
流動資產總額		31,480	66,48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859	2,815
應付稅項	7(b)	165	165
可換股債券	12	2,040	2,040
流動負債總額		4,064	5,020
流動資產淨值		27,416	61,4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324	64,80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2	63,312	62,143
遞延稅項負債	13	3,834	—
非流動負債總額		67,146	62,143
資產淨值		178	2,66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6,496	35,126
儲備		(36,318)	(32,463)
權益總額		178	2,66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告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按公平值計價之若干投資及物業重估作出調整。

本綜合財務報告乃以港元（「港元」）列值，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之整數。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之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因首次應用上述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已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告中，並載於附註2。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在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列」後，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劃分成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該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予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進行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如下：即時確認所有過去服務成本；及以利息淨額（對定額福利負債（資產）淨額採用折現率計算得出）取代計劃資產的利息成本及預期回報。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告」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告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及披露，並取代先前載於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本集團已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除額外披露外，應用該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規定作出新披露，集中處理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總互抵協定或類似安排規限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是否會抵銷)之量化資料。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且未有提早採納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但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告時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該等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於該日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有待確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尚未生效且未有提早採納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該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於首次確認時作出釐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之業務模式及該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大部分規定。主要變動為倘金融負債選擇以公平值列賬，因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而非全面收益表入賬，除非會導致會計錯配則當別論。本集團現正評估於初步應用該等修訂期間預期帶來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取消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若干披露規定。該修訂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前並非強制本集團採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並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期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銷售物業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待售物業	401	73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附註)	416	—
總額	<u>817</u>	<u>732</u>

附註：年內，本集團將待售物業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收入416,000港元源自投資物業，而租金收入248,000港元乃源自待售物業，並於上年度確認作其他收入(見附註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21	1,807
投資收入	111	134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	158	398
租金收入	63	248
不可退回按金	5	—
匯兌收益	86	174
其他收入	10	12
總額	<u>1,154</u>	<u>2,773</u>

5. 融資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3,209	3,154
其他	5	2
總額	<u>3,214</u>	<u>3,156</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50	24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5	24
	<u>275</u>	<u>264</u>
已售出物業成本	500	354
折舊	13	200
經營租賃租金	5,067	4,95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3,860	3,92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2	161
	<u>3,992</u>	<u>4,088</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稅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列之稅項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	429
— 遞延稅項	3,804	—
總額	3,804	429

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告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附屬公司於中國產生之溢利已根據現有法律、詮釋及有關慣例，按現行中國稅率(企業所得稅稅率) 25%(二零一三年：25%) 計算稅項。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應付及預付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應付稅項	(383)	(378)
— 預付稅項	218	213
應付稅項	(165)	(165)

(c) 本集團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186)	(16,428)
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751	(2,586)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93	20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9)	(4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899	2,851
總稅項支出	3,804	42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稅項 (續)

- (d)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37,7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138,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之應課稅溢利。除1,5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10,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八年)(包括該年)前之不同日期到期外，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由於董事認為不大可能確定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可用於稅項虧損，故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並未於綜合財務報告內確認。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年度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6,9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16,857,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55,091,521股(二零一三年：351,258,880股)計算。由於行使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會引致本年度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已發行但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9. 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待售物業重新分類	21,922	—
公平值收益	15,215	—
匯兌差額	663	—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37,800	—

本集團於年內將待售物業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以收入資本化法按估值基準而釐定。重估盈虧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以短期租約作租賃用途。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76	1,206
減：減值撥備	(1,076)	(1,206)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04	3,042
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	3,104	3,042
預付款項	445	486
	3,549	3,52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按發票日期，本集團之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減值撥備前之賬齡均超過十二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206	1,590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	(158)	(398)
匯兌差額	28	14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76	1,206

新增及撥回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計入撥備賬之金額將於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時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其他類別並無包含已減值資產。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757	1,760
港元	1,792	1,768
	3,549	3,52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4	3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25	2,489
	<u>1,859</u>	<u>2,81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1,078	2,164
人民幣	781	651
	<u>1,859</u>	<u>2,815</u>

按發票日期，本集團之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均超過十二個月。

12. 可換股債券

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68,000	68,000
權益部分	<u>(5,888)</u>	<u>(5,888)</u>
負債部分		
— 負債部分	62,112	62,112
— 利息開支	3,240	2,071
總負債部分	<u>65,352</u>	<u>64,183</u>
按下列分析		
— 流動負債	2,040	2,040
— 非流動負債	63,312	62,143
	<u>65,352</u>	<u>64,183</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本年度支出	3,804	—
匯兌差額	30	—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3,834	—
	<hr/> <hr/>	<hr/> <hr/>

14. 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物業發展及物業租賃。執行董事將該業務視為單一業務分類，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於報告期末，非流動資產包括於中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其賬面值為37,8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39,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物業銷售及物業租金中錄得約8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2,000港元(僅為物業銷售的營業額))的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9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857,000港元)，每股虧損為1.97港仙(二零一三年：4.80港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71,388,000港元及1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9,826,000港元及2,663,000港元)。以上情況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之淨負債狀況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下半年度把持有以待出售的物業變更為投資物業所致。鑒於上述之變更物業用途，本集團已對相關物業重新估值，並計入公平值收益。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山東鄒平持有的商貿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7,845平方米(二零一三年：7,985平方米)。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從上述物業中錄得物業銷售之營業額約4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2,000港元(來自出售中國浦東泊車位))。本年度錄得約416,000港元之租金收入，乃來自出租部分有關的商貿物業。鑒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的現況及有關的租賃交易已變為常規化，本集團就此作出營運結構的調整，將位於鄒平的已落成物業由過往持有以待出售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因此，物業租金獲重新分類並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而非以上年度之其他收益入賬。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進行重組。在經重組之董事會領導下，本集團為擴大其物業投資組合，努力發掘優質物業，以提高業務表現及保持增長。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就有關可能收購位於中國深圳之若干物業訂立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及其後的補充框架協議。考慮到深圳市商住物業市場呈增長趨勢，相信建議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將為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帶來穩定收入。詳盡之盡職審查及磋商仍在進行，而至今並無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此潛在投資項目於合適的時候作出適當公佈。

本公司將致力推動其業務發展，改善財務及營運表現，從而為股東創造長遠更佳回報。為追求此目標，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商機及潛在收購，亦將積極發掘市場機會，以擴大其資本基礎及增加收入來源。

資本結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因其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13,697,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新股。本公司因購股權被行使而獲得之所得款項約為4,215,77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6,495,588港元(二零一三年：35,125,888港元)，分為364,955,880(二零一三年：351,258,88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本集團之計息負債主要為本公司發行年息率為3厘且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到期日」)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未償還之本金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68,000,000港元，情況與上年度相若。可換股債券原由Loyal Delight Group Limited持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轉讓予Viva Shine Limited，後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將可換股債券存放於及轉讓予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在實益擁有權並無變動之情況下，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據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發相關的債券證明書。可換股債券可以換股價每股0.418港元(可予調整)於到期日前被轉換為最多162,679,425股股份(須受轉換權限制)。於到期日前，本公司並無義務贖回可換股債券，除非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與條件於到期日前遭違反，並且由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7,1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855,000港元)。於年終結算日，本集團之總借貸，即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約為65,3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4,183,000港元)。

於回顧財務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故此，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作為貨幣單位並以此結算。由於本集團於日常經營中所受到之匯兌波動影響輕微，因此並沒有作出任何減低外匯風險及承擔之外匯對沖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1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63,000港元)。

本集團負債權益比率(按本集團總借貸與總資產之比較計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92%(二零一三年：92%)。

分類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4內。

重要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並無重大投資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將積極物色市場機會，以擴大資本基礎及增加收入來源。因此，在適當籌資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可能會進行債務及／或股權籌資計劃，以滿足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帶來的財務需要，以及改善財務狀況。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意向書或磋商。

董事會成員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有以下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David R. Peterson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凌傑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上述空缺。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進行以下重組：

董事委任：

余勝明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

莫偉賢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兼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陳志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吳國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兼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

李智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調任

陳小平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辭任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辭任

胡小聰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之職務；

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盧毓琳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務；及

黃錦華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分別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陳元壽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4(二零一三年：21)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其中8(二零一三年：9)人受僱於中國工作，6(二零一三年：12)人受僱於香港工作。

僱員薪酬基本上按工作性質、僱員表現及現行市場趨勢而釐定。表現出色之員工可獲年終酌情花紅以資獎勵。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保障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貸款之擔保(二零一三年：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清償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亦無任何重大之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1.1，每年應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董事會的目標是每年定期舉行至少四次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參與的會議。然而，為維持靈活彈性，董事會或會以少於守則條文A.1.3有關定期會議所需的14日通知期召開會議，又或以傳閱書面文件之方式在適當情況下通過決議案。本公司將繼續審視上述情況及作出適當修改，以在需要時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明確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每位現任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董事任期需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之規定所限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董事會認為此舉能達致明確任期之相同目的。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且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前任非執行董事陳元壽先生及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毓琳先生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遵守此項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所有股東大會之適用資料，並盡量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審慎地安排時間表，以確定所有董事能夠出席股東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要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有成文權責範圍載列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而其主席具備認可的專業會計資格。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綜合財務報告。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財務資料

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並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outheastgroup.todayir.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勝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余勝明先生（主席）、莫偉賢先生（副主席）及陳志遠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小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吳國偉先生、李智華先生及凌傑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